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孙 炜	联系电话：021-23219615
保荐代表人姓名：戴文俊	联系电话：021-23219533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已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4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2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2 次, 分别为 2012 年 6 月 25 日至 2012 年 6 月 28 日, 2012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12 日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p>(一) 现场核查发现的主要问题</p> <p>1、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刚刚建立, 具体审计工作程序与档案有待进一步完善, 同时公司专职审计人员配备不足;</p> <p>2、公司管理层的问责制度和公司对外投资中, 对于未按计划进行、未实现预期收益或发生损失的责任追究制度有待完善</p> <p>(二) 采取的整改措施及结果</p> <p>1、保荐机构要求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新增一名人员, 并聘任公司的内审部负责人, 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进一步健全公司内审制度;</p> <p>2、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完善管理层内部问责条款, 提请公司董事会完善对外投资的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条款。目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已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p>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6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2次
(2) 培训日期	2012年3月27日、2012年8月30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1、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2、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 修订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与规范》等法规的培训。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目前建立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但在年报差错方面并未建立明确的事前预防、事后追究等明确的执行条款。	已要求公司建立年报差错责任追究的详细制度条款，并由第一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详见本报告“一/5/(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详见本报告“一/5/(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公司股票上市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大股东承担五险一金补缴支出及费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 实际控制人关于募集资金不用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投资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2013 年 4 月 13 日
孙 炜

_____ 2013 年 4 月 13 日
戴文俊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13 日